

① Bestissing recht bank

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

00-26

027

刑事判决书

2002年刑初字第136号

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

被告人王文龙，男，1976年12月2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双城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双城市双城镇长产村农民，住该村。2000年1月20日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双城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天。2001年11月2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拘留，2002年2月9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张艳华，女，1969年5月1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齐齐哈尔车棚厂工人，住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曙光派出所辖区253号。2001年11月4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拘留，2002年2月9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第二看守所。

被告人王玉贤，女，1957年12月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曙光派出所辖区253号。2001年11月2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拘留，2002年2月9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看守所。

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以齐龙检刑诉(2002)1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文龙、张艳华、王玉贤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于2002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若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文龙、张艳华、王玉贤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龙沙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01年10月下旬，被告人王文龙、张艳华、王玉贤伙同陈旭(另案处理)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南小区11号楼1门401室，印制“法轮功”传单“天地苍生”3500份。2001年8月29日，被告人王文龙在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长产村，携带“法轮功”传单400份，在散发时被群众抓获。检察机关在指控上述事实的同时，向本院提供了证

齐齐哈尔市
人民